

1.教育法律关系的两个最主要主体（ ）。

- A.教育部门与下属学校
- B.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
- C.教师和学生
- D.学校领导和学校教师

1.【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可分为三类：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在我国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1）学生；（2）教师；（3）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4）国家机关；（5）家庭；（6）社会组织和个人。其中教师和学生是教育法律关系最主要的两个主体。故本题选C。

2.教育法律规范由三个要素构成，即（ ）。

- A.条件、内容和处理
- B.假定、责任和制裁
- C.假定、处理和制裁
- D.处理、责任和制裁

2.【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教育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教育法律规范具有三个内在的构成要素，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是指适用行为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它是把规范同主体的实际行为联系起来，指出在什么情况下，这一规则生效；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它指明该项法律规范确定的行为模式的内容，使主体明确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要求做什么；制裁是指违反该项法律规范时所导致的法律后果，通常是以国家强制性措施要求承担的惩罚性或补偿性责任。故本题选C。

3.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确认和调整教育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 ）关系。

- A.主体与客体
- B.权利与义务
- C.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
- D.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

3.【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教育法律关系的概念。题干描述的是教育法律关系的概念，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故本题选B。

4.关于对教师依法进行表彰，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只对升学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的教师进行表彰
- B.领导不能把对教师的表彰名额作为索取贿赂的筹码
- C.对教师的表彰应该注重民主推选，以教师工作实绩说话
- D.应该对德育工作优秀的教师进行表彰

4.【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教师表彰的相关内容。A选项错在以学生分数作为评价教师工作的标准，不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故本题选A。

5.（ ）是我国教育的基本法，是决定教育发展的根本法，被称为“教育宪法”。

- A.《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D.《教师资格条例》

5.【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的基本法，是决定教育发展的根本法，被称为“教育宪法”。故本题选C。

6.在教育理论中,教育与教学的关系是()。

- A.结果与过程的关系

- B.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 C.目标与手段的关系
- D.内容与方法的关系

6.B 【解析】教育与教学是一种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教育包括教学,教学是学校进行教育的一个基本途径。除教学外,学校还通过课外活动、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等途径向学生进行教育。

7.著名教育家赫尔巴特曾经说:“我不承认有任何‘无教育的教学’,这里的“教学”指的是传授具体的知识和技能,这里的“教育”指的是()。

- A.德育
- B.智育
- C.美育
- D.体育

7.A 【解析】赫尔巴特首次提出“教学具有教育性”,即教学除了传授知识之外,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8.在学校全部的教育工作中,处于中心地位的工作是()。

- A.党务工作
- B.教学工作
- C.行政工作
- D.总务工作

8.B 【解析】教学是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学校要卓有成效地实现培养目标、造就合格人才,就必须以教学为主,并围绕教学这个中心安排其他工作,建立学校的正常秩序。

9.通常所说的备课要“备”,除了钻研教材、设计教法之外,还包括()。

- A.研究学生
- B.设计作业
- C.设计评价
- D.指导学法

9.A 【解析】备课是教师根据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本门课程的特点,结合学生的具体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表达方式和顺序,以保证学生有效地进行学习。课要做好三项工作,即备教材(钻研教材)、备学生(研究学生)、备教法(设计教法)。

10.在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中,处于中心环节的是()。

- A.备课
- B.上课
- C.学生作业的检查与批改
- D.课外辅导

10.B 【解析】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是备课、上课、课外作业的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学业成绩的检查与评定。其中,上课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教师教和学生学的最直接的体现,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扫码关注公众号【天津华图园丁培育】

查看更多教师相关信息

